

五南出版

犯罪防制系列

婦幼安全 政策分析

黃翠紋 / 著

婦幼安全 政策分析

黃翠紋 /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婦幼安全政策分析／黃翠紋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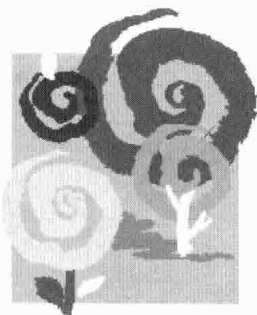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221-7（平裝）

1. 兒童保護 2. 女性福利 3. 社會政策

548.13

102014062



1V05

婦幼安全政策分析

作 者 — 黃翠紋（300.9）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宋肇昌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3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50元

序 言

維護個體「人身安全」免於遭受他人侵害，不盡是最基本的人權，也是個體得以幸福生活的基礎。然而長期以來，婦女與兒少的許多人權遭漠視，其中又以人身安全遭侵害情形最為嚴重。一旦經歷暴力事件，被害人的生活將可能完全改觀，他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長期的緊張與焦慮。犯罪被害的恐懼並會擴及社會大眾，而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雖然暴力是自古就已存在於人類社會的現象，但自1970年代婦幼人身安全問題才漸受世人關注；今日，如何確保人民的人身安全，已成為開發國家的重要社會政策。我國過去20年來，在許多有心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亦已累積相當多的具體成果。但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加上全球化的效應，社會結構蛻變加劇，舉凡婦女就業率提高、離婚率升高、新移民與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增加等現象，均直接或間接反映於社會環境與兒少的照顧問題上。迄今，報章媒體仍不斷披露婦女與兒少遭受暴力侵害的事件，無論在家或在工作職場中，甚或外出，仍然無法得到足夠的人身安全保障，如何保護婦女與兒少免於遭受暴力攻擊，乃為我國當前必須面對的重要社會問題。

雖然我國現今社會婦幼人身安全問題愈來愈受重視，「婦幼安全」已不是一個陌生名詞，不盡許多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亦累積相當多寶貴的研究。但相較於其他人權領域，人身安全所涉及領域相當廣，較少學者針對人身安全各面向進行廣泛而有系統的研究，亦欠缺一本完整的教材，有系統介紹人身安全各領域的知識。而就政府所推動的婦幼人身安全防护政策而言，相關論述背後除了存在著「提升人權」的動力外，主要是學習國外政策的成果。由於婦幼人身安全的危害因素有許多是與社會文化密切相關，文化的改變需要時間，而人身安全防护政策在我國推動的時間尚短，因此未來仍須持續落實推動相關防治作為，方能深耕於台灣社會並發揮預期的效果。在這樣的觀察下，這本書是為了所有關心婦幼人身安全問題的人而寫。本書將從政策分析的角度，介紹政府推動人身安全防护政策過程與方向，並將評析政府所推動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的效果。不論政府部門或相關研究人員，都可將這本書當作入門參考書，以減少盲目的摸索，迅速領會到如何協助婦幼被害人的竅門。本書的架構主要分為二大部分，將先從被害人保護、婦女權益及兒少保護等基本概念與思維出發，繼

而介紹婦幼安全各子議題的現象與防治作為。

基本上，本書是一種新的嘗試，嘗試從政策分析的角度，經由系統性研究，除探討各種婦幼安全類型的成因、對被害人影響及其防治之道，俾便對婦幼人身安全遭受危害的現象有所瞭解外，並提出防治策略之建議與方向，以期作為相關部門於擬訂婦幼保護政策時之參考。雖然過去20年來，作者長期關注與研究婦幼安全的各項議題，但要對各議題進行深入而周詳的論述並不容易。疏漏之處，尚祈各方賢達、讀者諸君不吝指正。本書得以順利完成，特別需要感謝翎佑、建國、坤寶、幸娟等同學協助蒐集資料，讓本書內容得以更加充實。也要與摯愛家人，維德、顯珍與顯哲分享成書的喜悅。最後，僅以本書獻給在天國的母親，由於她無私與包容的愛，讓我得以在安全與和諧的環境下成長，讓我體會生命早期接受完整呵護與照顧對個體日後健全成長的重要性。也感謝她在世時全力協助照顧一雙兒女，若無她的盡心支持，個人是無法專心於學術研究和教學工作。

黃翠紋

2013年6月於誠園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 第一節 前言 1
- 第二節 一個漸受重視的社會問題 5
- 第三節 建構婦幼保護網絡的重要性 10
- 第四節 本書的架構 13

第二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措施之趨勢 17

- 第一節 前言 17
- 第二節 一個漸受重視的新領域——犯罪被害者學研究 19
- 第三節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26
- 第四節 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推動 42
- 第五節 犯罪被害人司法程序上權益之保障 52
- 第六節 被害預防在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55
- 第七節 小結 58

第三章 婦女人權與性別主流化 61

第一節	前言	61
第二節	婦女人權發展歷程與現況	62
第三節	我國性別主流化的在地實踐	83
第四節	小結	89

第四章 兒少保護歷史與政策趨勢 93

第一節	前言	93
第二節	兒少保護的歷史脈絡	94
第三節	兒少保護運動的反動勢力	115
第四節	兒少虐待加害人的處遇政策	121
第五節	小結	127

第五章 婚姻暴力防治 131

第一節	前言	131
第二節	婚姻暴力的定義與原因	132
第三節	影響受虐婦女停留受虐關係的原因	144
第四節	受虐婦女脫離受虐關係的途徑	152
第五節	婚姻暴力防治作為	156

第六節	婚姻暴力加害人的特質與危險評估	162
第七節	小結	176

第六章 性侵害犯罪防治 179

第一節	前言	179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特性	181
第三節	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沿革與內涵	190
第四節	兒少性侵害的預防措施	209
第五節	小結	216

第七章 性騷擾防治 219

第一節	前言	219
第二節	性騷擾的特徵與類型	221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制定的沿革	229
第四節	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243
第五節	小結	260

第八章 婚姻移民人身安全保護與人口販運防制 263

第一節	前言	263
第二節	婚姻移民在臺生活狀況	265

第三節	婚姻移民人身安全議題	289
第四節	人口販運防制	298
第五節	小結	311

第九章 兒少受虐防治 313

第一節	前言	313
第二節	兒少受虐定義與因素	315
第三節	加害人的特質	321
第四節	遭受虐待對被害人的影響	323
第五節	我國兒少保護措施之執行現況	340
第六節	小結	350

第十章 婚姻暴力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保護 355

第一節	前言	355
第二節	目睹婚姻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358
第三節	受虐婦女對子女的保護責任	368
第四節	目睹婚姻暴力兒少的預防措施	372
第五節	受虐婦女與加害人對子女親權之行使	375
第六節	小結	380

第十一章 少年事件與兒少性交易防制 383

- 第一節 前言 383
- 第二節 少年及兒童犯罪現況與趨勢 386
- 第三節 兒少從事性交易的現況與成因 392
- 第四節 兒少性交易事件處理現況 403
- 第五節 兒少性交易防制作為 410
- 第六節 小結 420

第十二章 結 論 423

- 第一節 前言 423
- 第二節 當前婦幼安全政策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426
- 第三節 婦幼安全政策之未來方向 431
- 第四節 結語 441

參考書目 44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言

「人權」是指：人類基於天性，與生俱來的各種人身、言論、財產、參政及受益等權利，失去了這些權利，就會使個體無法過著正常的生活。擁有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才能讓個體充分的發展和運用人類的天賦、智慧與才能，滿足心理和其他需求。因此，擁有人權，人才能過著有尊嚴的生活，個人的價值也才能得到同等的尊重和保護。反之，否定人權，不只是個人的悲歌，更是形成社會、政治動盪不安的源頭。綜觀人類基本人權中，「免於遭受犯罪侵害」是個體所需要的最基本人權保障。而馬斯洛（Maslow）的需求層級理論也指出，能夠「安全」的生存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因此，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第3條即明白揭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維護個體「人身安全」免於遭受他人侵害，不盡是最基本的人權，也是個體得以幸福生活的基礎。而影響個體人身安全的因素相當多元，包括：犯罪、戰爭、恐怖攻擊、意外傷害及天然災害等事件，皆可能為個體人身安全帶來威脅，其中「犯罪被害」是最常見的因素之一。因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在人身安全領域中的美好生活指數，即著眼於探討犯罪對幸福感的影響及其衡量指標（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不盡如此，遭受犯罪侵害不單單影響個體的身心層面，對周遭的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也會產生重大的衝擊。受到影響者，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長期的緊張與焦慮，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若犯罪被害的恐懼擴及社會大眾，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不安全感與擔心焦慮則可能影響日常活動和社交，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從而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犯罪防治的公共支出及後續矯正的花費等。以美國為例，每年因犯罪相關支出約高達GDP12%（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今日，如何確保人民的人身安全，已成為開發國家的重要社會政策。

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造成的混亂和殘忍暴行，除了許多殖民地國家追求獨立的意識高漲外，並促使國際間達成共識，認為應該創設一個平台，一方面能共同處理戰後的殘局，同時也要防止如此可怕的人間浩劫再度發生，聯合國因而誕生。1945年聯合國成立時，保障人權成為成立章程中的中心理念；1948年，聯合國進一步制定「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人權的普遍性，其中也包括婦女與兒少權益。宣言中確立「人類大家庭的所有成員與生俱來的尊嚴…是世界自由、公義與和平的基石」，並認可人民的基本權利是所有人民的期待，包括：追求生存、自由、人身安全、能夠飽足地過生活、可以尋求他國政治庇護避免受迫害、保有個人財產、言論及意見表達自由、受教育、思想、感知、宗教自由、以及免受凌虐和羞辱的權利。這些權利都是個體與生俱來的，也是全球所有居民（無論性別、年齡、族群、社經地位）都應充分享有的權利。直到今日，世界人權宣言代表著各國共同承擔相同的目標和期望——期待世界能成為一個融合的國際大社區。近70年來，由聯合國推動下所制定的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已被各國廣泛接受，而人權亦已成為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在人權議題國際化的同時，權利的內容與主體也趨向多樣化，婦女、兒少、原住民、新移民等較為弱勢的族群權益成為國際人權的焦點（林心如，1998）。其中，有關婦幼人身安全更是攸關婦女、兒少的生命、身心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課題。雖然一般咸認為，近代婦女權益運動始自1791年法國高潔絲女士（Olympe de Gouges）所發表的「女性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然而直到1960年代以前，受限於社會的局勢，第一階段所追求的婦女權益主要在爭取婦女於選舉、參政與教育上的平等地位。第二波則從1960年代末至1980年代，本階段受到歐美諸國犯罪率居高不下所影響，人民對犯罪被害恐懼感升高，使得被害人成為社會大眾移情的對象而獲得更多的關懷與同情，加上其他領域人權運動的助長，使得婦女權益有明顯地提升，許多有關婦幼人身安全保障的法案得以制定（黃富源，2000；王雅各，1999a）。尤其，聯合國於1993年更進一步決議「消除女性受暴力侵害宣言」，明白宣告女性人身安全的侵害將阻礙世界和平發展。今日，隨著教育普及、民主發展、經濟進步以及社會結構的變革，廣泛討論婦女與兒少權益議題的氛圍已漸形成，而婦女與兒少所遭受的差別待遇亦逐漸受到應有的重視。保障婦幼人身安全已成為普

世價值，也是國家人權的表徵。

在臺灣，綜觀過去百年來的歷史，先期因受日本統治，而無基本人權可言；1949年則因兩岸分治、國家動盪，致長期戒嚴，人權受到限縮。解嚴後，社會開放，民主發展快速，人民愈來愈注重自身權益，在許多人權團體的努力下，人民基本權益已有大幅提升。然而，迄今報章媒體仍不斷披露婦女與兒少遭受暴力侵害事件，無論在家或在工作職場中，甚或外出，仍然無法得到足夠的人身安全保障。從表1-1可以發現，雖然近年來警察機關所受理的刑事案件大體上呈現下降的趨勢，且女性所遭受的全般刑案被害比率低於男性，然而歷年女性所遭受的暴力侵害卻均遠高於男性甚多，如何防治婦女免於遭受暴力攻擊，當為我國必須面對的重要社會問題。

表1-1 2002～2012年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性別比率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般刑案	男性	160971	162870	178858	213031	199255	182360	211824	173408	164984	136220
		61.76%	60.98%	61.99%	61.95%	60.61%	61.00%	59.98%	58.60%	58.58%	58.24%
	女性	99672	104224	109646	130859	129509	116586	141343	122520	109194	97687
		38.24%	39.02%	38.01%	38.05%	39.39%	39.00%	40.02%	41.40%	41.48%	41.76%
暴力犯罪	男性	4795	3994	3480	3758	3360	2741	2353	2163	1531	1313
		29.78%	28.23%	25.79%	24.94%	25.93%	26.89%	27.26%	29.41%	32.65%	33.90%
	女性	11305	10156	10015	11310	9596	7453	6278	5191	3158	2560
		70.22%	71.77%	74.21%	75.06%	74.07%	73.11%	72.74%	70.59%	67.35%	66.10%
總數	260643	267094	288504	343890	328764	298946	353167	295928	281654	263258	2339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表1-2 2002～2012年我國未成年人數與比率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0～11歲	318901	3517927	3413894	3294247	3176997	3058061	2936650	2808328	2711482	306123	2555512
百分比	15.42%	15.56%	14.99%	14.47%	13.89%	13.32%	12.75%	12.15%	11.71%	11.32%	10.96%
12～17歲	1932701	1912023	1931153	1948681	1930184	1944062	1931654	1936831	1884285	1840738	1824691
百分比	8.58%	8.46%	8.48%	8.56%	8.44%	8.47%	8.38%	8.38%	8.14%	7.93%	7.83%
人口總數	22520776	22604550	22770383	22770383	22876527	22958360	23037031	23119772	23162123	23224912	23315822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表1-3 2002~012年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性別比率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兒童 0～11歲	男性	365	390	313	398	392	467	463	513	640	545	661
		0.14%	0.15%	0.11%	0.12%	0.12%	0.16%	0.13%	0.17%	0.24%	0.19%	0.28%
	女性	558	573	527	587	691	780	746	774	955	865	1044
		0.21%	0.21%	0.18%	0.17%	0.21%	0.26%	0.21%	0.26%	0.36%	0.31%	0.45%
少年 12～17歲	男性	3443	3988	3781	4052	3462	3224	3665	3608	4762	3967	4767
		1.32%	1.49%	1.31%	1.18%	1.05%	1.08%	1.04%	1.22%	1.81%	1.41%	2.04%
	女性	3593	3657	3406	3863	3990	3815	4047	4145	5579	4819	5514
		1.38%	1.37%	1.18%	1.12%	1.21%	1.28%	1.15%	1.40%	2.12%	1.71%	2.36%
未成年 合計	男性	3808	4378	4094	4450	3854	3691	4128	4121	5402	4512	5428
		1.46%	1.64%	1.42%	1.29%	1.17%	1.23%	1.17%	1.39%	2.05%	1.60%	2.32%
	女性	4151	4230	3933	4450	4681	4595	4793	4919	6534	5684	6558
		1.59%	1.58%	1.36%	1.29%	1.42%	1.54%	1.36%	1.66%	2.48%	2.02%	2.80%
未成年被害人 合計		7959	8608	8027	8900	8535	8286	8921	9040	11936	10196	119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不盡如此，雖然我國兒童與少年人數有逐年遞減的趨勢（參閱表1-2），然而從表1-3卻可發現，我國未成年犯罪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傳統社會中，大抵上皆將兒童與少年的保護工作歸為父母的責任。但就世界的潮流而言，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遭受不法侵害。195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9原則即已揭櫫：「對兒童應加以保護，使其不受一切方式之忽視、虐待與剝削。兒童不得作為任何方式之販賣對象。」而聯合國前秘書長裴瑞茲亦曾言：「社會對待兒童（少年）的方式，不盡反映出這個社會愛心的程度與保護照顧的品質，還反映出它的正義感、它對未來的承諾，以及它為後代提升人類環境的渴望。」因此，國家有責任與義務傾力協助父母建構兒少的安全生活環境，以及傾力恢復、補償、彌補被害人及其家庭。兒少時期乃是人生最重要發展階段，舉凡自我認定，人際關係互動模式，乃至身心正常成長，都以兒少期為發展基礎。目前許多已開發國家普遍面臨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化的雙重壓力，而台灣的處境尤其嚴重。台灣地小人稠，天然資源有限，整體經濟的發展，不盡需要足夠的資金，還要有優質的人力資源配合，如何培育優質的下一代於今尤其重要。近年來，台灣整體社會結構蛻變加遽，舉凡婦女就業率提高、離婚率升高、單親與核心家庭增加等現象，均直接或間接反映於兒

少成長環境與照顧問題上。因而弱化家庭在兒少養育、保護和社會化的功能，使得社會上的兒少受到傷害、虐待與疏忽的事件頻傳，相較於過去，當前兒少的生活環境更不安全。人身安全是生存的基本權利之一，也是發展的基本條件，若國家或社會無法保障兒少人身安全，又如何能夠進一步期待兒少的創新、發展與福利。

雖然婦幼人身安全防治政策是關乎婦女、兒少生命及身心健康相當迫切的重要社會安全政策，然而相較於歐美社會，我國對婦幼安全議題關切甚晚。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兒少受虐與被害、婦女受暴等問題漸次浮上公共議題檯面，致婦幼人身安全已經受到比過去更多的注目與關懷。近十餘年來，政府以及實務界亦已投入比以往更多的資源和心力，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問題的處理與防治工作。就學界而言，晚近亦有愈來愈多學者投入此方面議題的研究，但由於婦幼人身安全涉及層面相當廣泛，致對此議題進行系統性研究的學者並不多，亦缺乏專書論述婦幼人身安全各領域之政策方向與實務作為。因此，期望透過本書的介紹，能帶領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者、實務工作者與同學，能有更為完整而深入的瞭解。

第二節 一個漸受重視的社會問題

暴力是自古就已經存在於人類社會的現象，而且雖然自19世紀開始，犯罪學已成為一門獨立的社會科學，然而不論是犯罪學或是其他領域的社會科學及政策研究者對婦幼安全問題的關注，卻一直等到1970年代早期才開始。為何學術界遲遲未對婦幼安全予以重視，而進行實證性研究？又是何種力量促使婦幼安全受到社會大眾的關心，而成為犯罪與社會問題呢？首先，Crosson-Tower（1999）指出，一個行為會被犯罪化必須滿足以下3個要件：一、被犯罪化的行為必須是容易合理而清楚的描述與認定；二、被犯罪化的行為必須能夠顯示出會對被害人造成傷害，而且這是社會所要預防的行為；三、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並不必然比其所獲得的利益來得有價值。根據上述這3個要件，假使行為被認為是非道德的，即使證明其所造成的傷害不會太大，也可能會被犯罪化。然而假使行為是合乎道德或是正當的，除非有很強的證據證明已經對被害人造成很重

大的傷害，否則將不會被犯罪化。以對兒少的犯罪侵害為例，所有對兒少的性侵害行為都符合犯罪化的要件，主要是因為社會的道德規範拒卻此種行為。至於會對兒少造成傷害的其他精神與情緒等層面的侵害行為，則往往只有在社會的道德規範拒卻該行為的時候，才會建立比較強的控制機制並予以犯罪化。因此，假使某個社會的人們認為，應該採取行動保護該社會的婦女與兒少，使其免於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與性騷擾，那麼相信婦幼人身安全方面的權益也將會受到保護。

Straus (1993)，以及Barnett、Miller-Perrin和Perrin (1997) 等人也指出，婦幼安全之得以受到重視而成為政府所應該處理的社會問題，主要是受到4個文化和社會焦點的影響所致：第一，由於受到1960年代發生於東南亞的戰爭事件、暗殺、城市的動亂，以及漸增的兇殺事件所影響，學術界和社會大眾開始對暴力行為變得較為敏感。因此，也促使人們關注到性侵害、家庭暴力等問題的嚴重性¹。第二，由於第二階段婦女權益保護運動的興起，促使人們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特別是受虐婦女所面臨的問題），當時Del Martin (1976) 撰寫了第一本有關受虐婦女問題的書籍，而且此時也建構了全國性的婦女組織來從事受虐婦女的保護工作。第三個原因則是在社會科學研究上，保守主義的漸趨式微，取而代之的是衝突，或是社會行動模式的興起；第四個原因是有一些人開始倡導婦幼安全研究的重要性（黃翠紋，2004）。

在婦幼安全領域中，除了性侵害之外，家庭暴力是較早受到關注的議題，也是迄今受到最為廣泛重視的社會問題。而Gells (1985) 則提出其他可以解釋為何家庭暴力在最初無法受到社會政策學者的關注，及如何能夠成為社會政策學家所關注焦點的原因。第一，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家庭暴力牽涉的層面相當廣，可以歸類成一個家庭的議題，也可以成為犯罪社會學上的議題，但是卻沒有它獨自可以成立的學門。就犯罪學者而言，

1 1960年代美國正處於暴力的社會抗議及種族暴動的時期，再次地將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集中在暴力。於1950年代嬰兒潮出生的兒童此時已經成為青少年，就和18至24歲的成年人一樣，他們也從事許多犯罪和暴力行為，使美國的殺人、攻擊和強暴等案件的犯罪率居高不下。一般社會大眾認為他們正處於暴力的流行浪潮之中，例如根據Figgie的報導指出，有十分之四的美國民眾害怕自己會在家中、住處或是工作場所的附近街道上，遭受攻擊、搶劫、強暴或是殺害。而社會大眾也慢慢地認知到，對暴力的關切如果沒有和兒少保護與婦女權益保護運動並進的話，便不是那麼具有意義（Gells, 1997）。

家庭暴力只不過是他們所關注的眾多暴力行為中的一個類型而已；而就關心家庭問題的學者而言，家庭暴力僅是一種「家庭中的偏差行為」而已；第二，大多數的家庭暴力是隱而不見的，只是屬於一種家門內的私人問題而已，並不像暗殺行動、種族問題、暴動和街頭上的暴力行為那麼醒目而令人觸目驚心。由於家庭暴力具有這種私人問題的本質，不但矇蔽了社會大眾和學者的關注焦點，也使得許多社會政策研究者無法對於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與被害人進行實證科學研究。反觀實務工作者，諸如：社工員、醫師、心理師在家庭暴力防治領域中，是最能夠直接接觸到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專家。相形之下，其他領域的社會政策研究者所能夠得到的研究資料則有所限制，大多數只能侷限於謀殺、攻擊或是官方所登錄有案的家庭暴力案件。同時，社工員和醫事人員也常以機密和維護當事人的隱私為由，而拒絕提供給社會政策研究學者相關研究資料。而到了1970年代，這種情況已經有所轉變，主要是因為（Gells, 1985）：一、此時已經建立了許多受虐婦女的安全中心或是庇護所，以提供受虐婦女所需。大多數的庇護所是婦女團體所建立，她們同意女性的社會問題與政策研究學者進入庇護所中從事研究。因此，大多數有關被害人研究，都以庇護所中的受虐婦女為其研究對象。二、家庭暴力的調查研究說明了在這個領域的研究，也可以使用非臨床上的樣本為其研究對象。而這些早期研究則成為日後學者在家庭暴力研究上，研究設計與方法的基礎。

當社會科學研究者真正從事家庭暴力研究之後，他們發現有兩方面的使命是不容忽視的：第一，他們是假面具的拆除者，對於早期以醫療模式所進行的研究結果提出批判。社會政策研究者對過去的研究，在方法論上批評其樣本是少量而不具有代表性的樣本、缺乏對照組、以及不適當的資料分析方法；而在所建構的理論上，則是使用單原因的解釋模型，和事後回溯（post-hoc）的方式。社會政策研究者指出，過去人們對家庭暴力存在著諸多迷思，諸如：認為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並不多見，而且僅發生在有精神困擾或疾患的人身上；只有貧窮的人才會虐待自己的太太和小孩²；以及，受虐婦女本身就喜歡被虐待等論點。同時，社會政策研究者

2 事實上，婚姻暴力可能發生在任何社會階層的家庭中。由於現存研究的限制，使得研究者很難概括婚姻暴力被害人的社經地位。雖然有一些研究指出，有許多的婚姻暴力被害人在社會